附件：

**二级学院学士学位评建工作组职责**

一、认真贯彻教育部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、评建结合、重在建设”的评估方针；

二、根据《汉江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权评建工作方案》《湖北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估指标体系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等文件，组织开展各学院学士学位评估和建设工作；

三、制定本学院评建工作方案、任务分解和进度安排；

四、组织、整理、报送和归档评建材料及支撑材料；

五、填报各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；

六、撰写各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自评报告和汇报材料；

八、完成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任务。